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财资环〔2023〕23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7日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省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用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省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用于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三）加大引导，节能降耗。鼓励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

（四）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职能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改造方案制定、改造任务核实、改造标准确定，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预算编制、资金下达、资金监督管理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上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对有关数据更正后重新上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

改造、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重点向改造任务重、重点帮扶地区、工作绩效好的县（市、区）倾斜。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县（市、区）年度任务数量、动态保障任务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省级补助资金可用于同步实施的建筑节能改造。

第七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预算指标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第八条 在收到中央下达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后，省住建厅在 15 日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在 30 日内依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经财政部备案的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对于省级预算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8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依规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为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成效，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市、县收到补助资金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确保资金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完成情况，适时开展补助资金跨区域调整调剂工作或收回相关补助资金。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住建厅可适时对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上报任务进行核查。对实际开竣工数明显低于当年上报计划任务数的、资金支出进度慢、存在虚报任务等情形的，省财政厅可根据情况扣回补助资金并按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对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推进财政补助资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7〕7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